

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有效帮助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工作，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在全省高等学校全面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教高教[2012]160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是以提高职业道德修养、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为主要目的，对新进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，专门进行一个时期相对集中培养的制度。

第三条 助讲培养对象

（一）新聘用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（含理论教学和实验、实践教学）的在岗教师。

（二）高校教学经历不足3年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，未接受过助讲培养培训的在岗教师。

（三）学校、学院（部）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中青年教师。

第四条 助讲培养要求

（一）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年。硕士研究生至少为一年，博士研究生至少为半年。经考核认定，需要继续培养的可延长至一年半或两年。

（二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忠诚于教育事业，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。

（三）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，尽快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，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，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、规格要求和学校办学定位，掌握教学计划的基本结构、课程构成等。

（四）培养期内，助讲教师不应单独承担教学任务，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，严格按照课程要求认真备课、撰写教案、制作多媒体课件，课前应与指导教师认真沟通试教的内容、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，课后需征求指导教师及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改进教学中的不足。

（五）培养期内，助讲教师需全程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一门课程（不少于32个学时），协助指导教师辅导学生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（不少于32个学时），参与教学诊断与研讨不少于1次，参加校级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不少于3次/半年，撰写教学反思论文不少于1篇。

（六）培养期满，助讲教师需填报《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综合评价表（青年教师）》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选聘要求

（一）具有高尚的师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教学

能力强，教学效果好，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且在普通高校教师岗位上从教5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修养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的教学态度和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。

（三）与被指导的助讲教师归属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。

（四）每位指导教师一般每年只指导1名助讲教师，因特殊情况可增加指导人数，但最多不超过2人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要求

（一）根据助讲教师所学专业和任教学科，与助讲教师共同制定《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计划》，给出具体的培养措施、培养进度和培养目标。

（二）指导期内，指导教师需从教学的各个环节（包括听课、备课、编写教案或讲义、试讲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实验、实习与实训等）及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研究等入手对助讲教师进行认真具体的指导，并做好《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档案袋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期满，指导教师需填报《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评价表（指导教师）》，并对被指导的助讲教师是否具有单独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要提出延长培养期限等建议。

第七条 助讲培养管理

（一）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

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校教学督导组等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（二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实施、监督和管理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校教学督导组协助做好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各学院（部）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监控、考核及管理。

第八条 助讲培养考核

（一）培养期满，经指导教师和学院（部）同意，助讲教师需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报送《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评价表（青年教师）》及公开课开设计划，经专家组综合评议后确定考核等级。

（二）指导期满，经学院（部）同意，指导教师需向本学院（部）报送《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档案袋》、《浙江农林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评价表（指导教师）》，经专家组评议后确定考核等级。

（三）助讲教师和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均分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合格者可进一步分为优秀（不超过 20%）、良好（不超过 60%）、一般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与评审、职务晋升、岗位聘任和

参加继续教育的依据之一。

（四）助讲教师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学校颁发由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教学上岗资格证书。听课学时数按照 0.6 的系数折算为教师当年岗位年度工作量，上限不应超过学院规定的该级别教师最低工作量要求。考核优秀者学校另给予 20 个教学工作量奖励。考核不合格者需延长助讲培养期半年或一年，二年培养期内考核仍不合格者，不再聘任为专任教师岗位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按照每指导博士 20 个工作量/人、硕士 30 个工作量/人的标准给予补助，指导工作量纳入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数。考核优秀者经学校认定给予表彰，并在推荐硕士生导师、博士生导师及评选先进中优先考虑。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工作量补助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